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7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03号建议的答复

黄闽榕代表：

《关于加快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40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联合省民政厅、卫健委、总工会、医保局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意见》，印发评定办法与标准，启动森林康养目的地评定工作，三年来共评定了113个森林康养目的地，其中森林养生城市9个、森林康养小镇24个、森林康养基地80个，全省森林康养基础设施逐步改善。

一、关于设立康养产业发展基金。根据省政府部署，由南平市政府牵头、省发改委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福建绿色产业基金，总规模200亿，省级财政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0%，并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情况按出资比例同步到位。康养产业项目可直接与省绿色产业基金进行磋商，也可通过省海峡股权交易

中心的“基金云”平台与已入驻的有关基金开展项目撮合，争取获得支持。

二、关于出台森林康养配套扶持政策。一是“百园千道”生态产品共享工程是新时期福建林业发展的新思路、新目标、新举措之一，2020年、2021年连续两年被列入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重点任务。目前，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全力推动下，截至2022年底，已建设森林步道1188公里，并配备相应的信息指引、安全警示等标识，确保旅游的舒适性和安全性，提升了森林康养的旅游品质，成效显著。对于符合条件的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步道项目予以支持。二是经省政府同意，省文旅厅设立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，资金规模4.13亿，对森林康养项目中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，我们将积极协调省财政厅和文旅厅予以支持。2021年省级设立林业经济发展专项，其中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重点扶持林下经济、森林康养示范项目建设等。三是2022年省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，对符合条件的森林康养贷款项目纳入林业贷款贴息范围。

三、关于加强森林康养专业人才培养。近年来，我局通过与中国林学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技术单位合作开展森林康养知识培训，2020年以来全省参训人员超过2000人次；推动福建农林大学等省内林业院校探索开设森林康养专业、森林康养课程，培训一批森林康养师、森林讲解员等实用型、技能型人才，为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代表提出的建议，会同省财政厅、文旅厅等部门进一步研究细化森林康养产业政策措施，引导全省各地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大力推动绿色富民的森林康养产业发展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王梅松

联系人：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陈 静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79472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4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